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洛龙公安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公开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结合分局实际，就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分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分局情指联动中心加强对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坚持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督促相结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进一步细化分解公开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全年接受群众各类咨询和建议类涉警舆情260余起，回复警民通平台咨询1430余条，通过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受理，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分局将每项公开的工作办事程序向社会公布，使咨询的人一目了然，一看就知道办某件事要按照什么程序去办。2021年，未发生针对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有关申诉案和信息申请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及准确性，全局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1次，召开中层干部会议部署信息公开工作3次，明确要求各类公开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统一途径报送，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及时、便捷。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1年，户政涉及录入信息共一项“对户口迁入、迁出的监管”，全年共办理户口迁入35558人，户口迁出10024人。保安员监管信息共一项“保安员考试报名”，全年共办理235人。为切实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对辖区内的网站、APP、电商、直播公司以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府、大中型医院等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运营者进行重点检查，全年共计检查70余家。对禁毒工作中涉及的主要项目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和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审批，全年共处理行政许可688件。网上提交申请和网上审批，整个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完全符合政法信息公开要求。

（五）监督保障。分局定期检查、监督、考评民警在为民服务各项工作中的情况，落实奖惩事项。同时还向社会公开了监督电话，随时接受群众来电投诉，并规定接到群众投诉后定期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洛龙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相关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分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一)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和工作规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培训,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指导、督促局属各单位按要求正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三是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二) 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一是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相结合,促进公安工作公开透明运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三是积极探索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敏感问题,制定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听证等规范性文件,为公安机关重大决策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 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一是加大公安机关新闻发布力度,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警务信息。二是充分借助社会公共媒体资源,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密切警民关系,主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短信的传播优势,主动推送应予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四) 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一是深入工作一线,了解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大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力度。二是组织召开分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区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三是针对分局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积累经验,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五) 进一步加强考核监督。严格落实年度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定期通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搞形式主义的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弄虚作假、甚至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加大指导协调力度,全力推进分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2022年,洛龙分局将按照区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的突破,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贴近和帮助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的助推器,成为政府沟通的连心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